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棣煊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黄棣煊女士，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中山市千叶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出纳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黄棣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